

档号: EDB(HSC)/ADM/55/12A (2018/19)

教育局通函第 74/2018 号

分发名单：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
中心、小学、中学及特殊
学校校监及校长

副本送：各组主管 - 备考

家庭与学校合作活动计划资助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请各学校申请2018/19学年家庭与学校合作活动计划资助。

详情

2. 发放家庭与学校合作活动计划资助，目的是鼓励学校成立家长教师会，及举办家庭与学校合作活动。申请本计划资助的详情，请参考附件。有关附件亦可从家庭与学校合作事宜委员会（以下简称「家校会」）网页下载 (<http://www.chsc.hk/grants/chi>)。各项申请由家校会负责审批。

3. 学校如申请资助，请登入「家庭与学校合作活动计划资助电子申请系统」(<http://www.chsc.hk/grants/chi>)递交网上申请表格或邮寄夹附的申请表格。申请截止日期为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查询

4. 如有查询，请致电 3698 4376 与家校合作组联络。

教育局局长
苏婉仪代行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家庭与学校合作事宜委员会
发放「家庭与学校合作活动计划资助」的安排

背景

1. 家庭与学校合作事宜委员会 (家校会) 的主要工作, 是鼓励学校成立家长教师会 (家教会), 并举办促进家校合作的活动。

资助类别

2. 在2018/19学年, 学校可申请下列三种类别的资助:

第一类别: 家教会津贴

- (甲) 成立津贴 (家教会可以保留备用)

\$5,000 资助本学年内成立「家教会」的学校; 或

- (乙) 经常津贴 (家教会可以保留备用)

\$5,474 资助给已成立家教会的学校作经常开支。

(资助额已按二零一八年四月的「综合消费物价指数」调整。)

第二类别: 家校合作活动津贴

每所学校可以申请最多两项家校合作活动津贴, 每项家校合作活动津贴上限为 \$5,000。活动的目标应能深化家校合作, 例如:

- (甲) 培养学生正面的价值观及生活方式 (例如: 德育及国民教育、家庭核心价值、健康人生、滥药祸害、关爱文化、环境教育等)

- (乙) 举办推广《快乐孩子约章》及有关家长教育的活动 (例如: 认识情绪、促进亲子关系、发展孩子沟通技巧、保护儿童、防范子女被性侵犯等)

- (丙) 帮助家长从旁协助子女学习 (例如: 认识新高中学制、新教学模式、传媒与信息素养、生涯规划等)

- (丁) 培训家长支持学校学习活动 (例如: 愉快阅读、终身学习等)

(戊) 引进信息科技协助家长参与辅导学生学习 (例如: 网页设计、电子媒体等)

(己) 举办家长、学生及教师共同参与的活动

第三类别: 合办家校合作活动计划津贴

每项合办家校合作活动计划津贴上限为 \$10,000。资助的金额将视乎活动的性质而定。活动可以由个别学校 / 家教会与同一办学团体的学校 / 家教会合办, 或与同一区域的学校 / 家教会合办等。

- 注意: i) 家教会可运用第一类别资助, 购买家教会的家具、出版会讯、添置文具和其他物资。所有不动产须详列于家教会的「资产登记册」内, 并交学校存档。*
- ii) 以上三类资助中的茶点招待及表演支出, 不能超过拨款的10%。*
- iii) 第二及第三类别资助的余款, 须按第10段所述安排, 在2018/19学年完结时退还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申请办法

3. 所有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小学、中学及特殊学校均可申请, 学校须于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或以前登入「家庭与学校合作活动计划资助电子申请系统」(<http://www.chsc.hk/grants/chi>)递交网上申请表格或将填妥的申请表格寄回家校合作组 (地址: 九龙九龙塘沙福道19号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西座二楼W215室)。迟交的申请, 恕不受理。本局会在六月内将密码寄往曾于2017/18学年申请资助的学校。

4. 如学校未能依时递交2017/18学年的「学校 / 家教会家校合作活动评估报告」, 其申请将不获受理。

审批准则

5. 家教会会按照下列准则, 审批第二类别 / 第三类别的资助申请:

- (甲) 家教会所获的政府拨款总额
- (乙) 申请资助的总数
- (丙) 建议活动的性质

(丁) 建议活动的参加人数

(戊) 建议活动中的茶点招待及表演支出，不能超过申请资助款项的10%

优先考虑

6. 在审批第二类别 / 第三类别的资助申请时，家校会将优先考虑下列的申请：

(甲) 已成立家教会的学校

(乙) 取錄较多有特殊学习需要学生的学校

(丙) 提交的申请，属有质素、有创意或有长远目标的活动

申请需知

7. 申请第二类别 / 第三类别资助的学校：

(甲) 请清楚提供申请表格所需的各项资料，以便审批。

(乙) 如活动模式有所更改，学校需以书面申请。

(丙) 受资助的活动如未能推行或推行后有余款，有关的款项或余额，须按第10段(第二点)阐述的会计安排办理，经教育局悉数归还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丁) 完成活动后，学校必须递交「学校 / 家教会家校合作活动评估报告」，该报告表格可于家校会网页 (<http://www.chsc.hk/grants/chi>) 下载。请于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或以前登入「家庭与学校合作活动计划资助电子申请系统」递交网上评估报告或将填妥的评估报告寄回家校合作组。

8. 家校会保留拒绝任何申请的权利。

拨款安排

9. 各类别学校的拨款安排：

(甲) 官立学校的资助将拨入学校的课外活动银行账户。

(乙) 资助学校、特殊学校、按位津贴中学、直接资助学校及有接受教育局资助的幼稚园和幼稚园暨幼儿中心的资助将拨入学校的教育局津贴户口。

- (丙) 没有教育局津贴户口的学校，本局将以支票发放拨款，并会将支票寄到学校。

会计安排

10. 学校应与家教会合作运用各项资助，以能紧守以下三点指引原则：

第一点：基本原则

- (甲) 为确保各项资助运用得宜，合符经济效益，学校应与家教会就拨款范围、运用准则及相关规定，与所有持分者达成共识，亦须遵从适当的会计及财务指引，并透过持分者在会计及审核方面的参与，提高透明度及加强问责。
- (乙) 家教会须就如何运用相关资助的计划和财政安排，通知校方，并听取意见，务使家教会的津贴款项运用得宜。同时，家教会亦应定期向学校报告财政状况，并在全体会员大会上，提交每年的财政报告，及附载于「学校周年报告」内，让各持分者得悉。

第二点：资助款项的处理

- (甲) 资助学校及特殊学校须把所有获资助活动的收支账目在学校经审核的「周年账目」中反映，家教会可以把第一类别资助的余款保留备用，而第二及第三类别资助的余款必须退还。第二及第三类别资助的余款须保留在学校户口内。教育局会根据经审核的账目，通知学校退回余款。资助学校及特殊学校在使用有关津贴出现不敷之数时，可运用「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或「营办开支整笔津贴」一般范畴的盈余填补，或以本身的经费填补。
- (乙) 直接资助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参加新的幼稚园教育计划（幼稚园计划）/ 不参加幼稚园计划但仍合资格兑现学券及 / 或收取幼儿中心资助计划津贴及 / 或租金发还的幼稚园 /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须把所有获资助活动的收支账目在学校经审核的「周年账目」中反映。官立学校、私立学校、直接资助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幼稚园及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可以把第一类别资助的余款保留备用，另须自行把第二及第三类别资助下每项活动的余款，以划线支票退回家校合作组，支票抬头请写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出现不敷之数时，官立学校可运用「扩大的科目及课程整笔津贴」的盈余或本身的经费填补；直资学校及按额津贴学校可以政府经费或非政府经费填补。私立学校、幼稚园及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则可运用本身的经费填补。
- (丙) 所有学校均须负责监管受本计划资助举办的活动。所有的活动报告、评估报告、财务纪录、单据正本及相关文件，须存档以作会计及审核之用。

第三点：资助款项的保存及转存

(甲) 「已成立」家教会的学校

家教会应设独立的银行户口，以便学校把政府拨交家教会的资助，全數由学校户口转存入家教会的银行户口备用。学校应监管并详细记录家教会所有收入，包括各项津贴、拨款及活动收支情况，以备适时查核。

(乙) 「将于」2018/19学年内成立家教会的学校

学校负责保存资助款项至家教会成立，然后将整笔款项由学校户口转入新成立的家教会银行户口备用。

(丙) 「未成立」家教会的学校

学校负责管理该笔资助款项。

11. 如欲得悉更多有关家教会的运作安排，可参考家校会网页 (<http://www.chsc.hk/handbook/chi>) 内的《家长教师会手册》。

综合保险计划的保障范围

12. 所有由资助学校举办或其家教会所举办并经学校核准的家校合作活动，均属于综合保险计划的承保范围。学校 / 家教会可另按需要额外投保。

简介会

13. 本局将于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举办有关家庭与学校合作活动计划资助的简介会。有兴趣参加的校长、教师和家长，可透过家校会网页 (<http://www.chsc.hk/chi>) 报名。

家庭与学校合作事宜委员会

2018/19 学年 家庭与学校合作活动计划资助 申请表格

(请在适当的 内加 \checkmark 号)

学校资料	
学校名称 :	
地址:	
电话:	
传真:	
支票收款人名称: _____ (只供没有教育局津贴户口的学校填写)	
联络人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电邮: _____ 电话: _____	
家长教师会资料	
本校的家长教师会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成立。
	: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于 2018/2019 学年成立。
	: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计划成立。
本校的家长教师会根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法」注册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法」注册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独立注册
家长教师会名称:	_____
家长教师会主席姓名:	_____
家长教师会联络电邮:	_____

家庭与学校合作事宜委员会
2018/19 学年 家庭与学校合作活动计划资助 申请表格

(请在适当的 内加 \surd 号)

声明

本人 / 吾等:

1. 欲申请以下的资助项目:

第一类别: 家教会津贴

2018/19 学年「家长教师会」经常津贴
(只供已成立「家长教师会」的学校申请)

「家长教师会」成立津贴
(只供计划在 2018/19 学年成立「家长教师会」的学校申请)

第二类别: 家校合作活动津贴

家校合作活动津贴(活动一) (申请详情见表格2(页一))

家校合作活动津贴(活动二) (申请详情见表格2(页二))

第三类别: 合办家校合作活动计划津贴

合办家校合作活动计划津贴 (申请详情见表格3)

2. 确认已递交2017/18学年的「学校 / 家教会家校合作活动评估报告」
(适用于获批2017/18学年第二类别和第三类别资助的学校)

3. 确认各申请表格内所填报的数据正确无误;

4. 会确保各项资助运用得宜, 并会按会计安排指引原则处理所得资助和退回余款; 及

5. 会致力完成建议中的活动/计划, 以深化家庭与学校合作, 并在活动结束后, 填妥「学校 / 家教会家校合作活动评估报告」, 在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或以前交回家校合作组。(申请第二类别 / 第三类别资助的学校适用)

校监 / 校长签署:

家长教师会主席签署:
 (如学校已成立家长教师会)

校印

呈交表格日期: 二零一八年____月____日

2018/19 学年 家庭与学校合作活动计划资助
 第二类别：家校合作活动津贴 申请表格 (活动一)

学校名称：_____

(请在适当的 内加 $\sqrt{\quad}$ 号)

活动名称：_____

活动目标：

- 培养学生正面的价值观及生活方式
- 举办推广《快乐孩子约章》及有关家长教育的活动
- 帮助家长从旁协助子女学习
- 培训家长支持学校学习活动
- 引进信息科技协助家长参与辅导学生学习
- 举办家长、学生及教师共同参与的活动
- 其他(请注明)：_____

活动模式：

- 教育活动(例如：讲座、工作坊、训练课程)
- 社交活动(例如：亲子同乐日、嘉年华)
- 户外活动(例如：旅行、日营)
- 出版刊物 ____次 (共 _____份)
- 其他(请注明)：_____

活动相关资料：

预计举办： 一次性活动 连续性活动 (共：____次)

预计活动日期：_____

预计活动时间：_____

预计活动地点： 校内 校外(请注明：_____) 境外(请注明：_____)

预计每次活动总人数：教师 _____ 家长 _____ 学生 _____ 其他 _____ 共：_____人

评估方法： 问卷 面谈 小组讨论 其他(请注明)：_____

申请资助金额：

上列活动拟向家校会申请资助金额：\$_____ [上限为\$5,000]

- 上述申请资助金额 没有 茶点招待及表演支出。
- 上述申请资助金额 有 茶点招待及表演支出，但不超过申请资助款项的 10%。

2018/19 学年 家庭与学校合作活动计划资助
 第二类别：家校合作活动津贴 申请表格 (活动二)

学校名称：_____

(请在适当的 内加 \checkmark 号)

活动名称：_____

活动目标：

- 培养学生正面的价值观及生活方式
- 举办推广《快乐孩子约章》及有关家长教育的活动
- 帮助家长从旁协助子女学习
- 培训家长支持学校学习活动
- 引进信息科技协助家长参与辅导学生学习
- 举办家长、学生及教师共同参与的活动
- 其他(请注明)：_____

活动模式：

- 教育活动(例如：讲座、工作坊、训练课程)
- 社交活动(例如：亲子同乐日、嘉年华)
- 户外活动(例如：旅行、日营)
- 出版刊物 ____次 (共 _____份)
- 其他(请注明)：_____

活动相关资料：

预计举办： 一次性活动 连续性活动 (共：____次)

预计活动日期：_____

预计活动时间：_____

预计活动地点： 校内 校外(请注明：_____) 境外(请注明：_____)

预计每次活动总人数：教师 ____ 家长 ____ 学生 ____ 其他 ____ 共：____人

评估方法： 问卷 面谈 小组讨论 其他(请注明)：_____

申请资助金额：

上列活动拟向家校会申请资助金额：\$_____ [上限为\$5,000]

- 上述申请资助金额 没有 茶点招待及表演支出。
- 上述申请资助金额 有 茶点招待及表演支出，但不超过申请资助款项的 10%。

2018/19 学年 家庭与学校合作活动计划资助
第三类别：合办家校合作活动计划津贴 申请表格
 (请注意：只由 其中一间 学校 / 家长教师会负责申请及填报)

学校名称：_____

(请在适当的 内加 \sqrt 号)

合办学校 / 家长教师会资料					
	合办学校 / 家长教师会名称 [#]	区域	联络人姓名	职衔	联络人电话
1					
2					
3					

#各合办学校 / 家长教师会已知悉并同意由本校 / 家长教师会提交申请

活动名称：_____

活动目标：

- 培养学生正面的价值观及生活方式
- 举办推广《快乐孩子约章》及有关家长教育的活动
- 帮助家长从旁协助子女学习
- 培训家长支持学校学习活动
- 引进信息科技协助家长参与辅导学生学习
- 举办家长、学生及教师共同参与的活动
- 其他(请注明)：_____

活动模式：

- 教育活动(例如：讲座、工作坊、训练课程)
- 社交活动(例如：亲子同乐日、嘉年华)
- 户外活动(例如：旅行、日营)
- 出版刊物 ____次 (共 _____ 份)
- 其他(请注明)：_____

活动相关资料：

预计举办： 一次性活动 连续性活动 (共：____次)

预计活动日期：_____

预计活动时间：_____

预计活动地点： 校内 校外(请注明：_____) 境外(请注明：_____)

预计每次活动总人数：教师 _____ 家长 _____ 学生 _____ 其他 _____ 共：_____人

评估方法： 问卷 面谈 小组讨论 其他(请注明)：_____

申请资助金额：

上列活动拟向家校会申请资助金额：\$_____ [上限为\$10,000]

- 上述申请资助金额 没有 茶点招待及表演支出。
- 上述申请资助金额 有 茶点招待及表演支出，但不超过申请资助款项的 10%。